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
关于明确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

范围的通知

陕人防发〔2021〕95号

各设区市人防办、韩城市人防办、杨陵示范区人防办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、《陕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、《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精神和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的需要，在吸收一年多试运行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城市新建民用建筑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本省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，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生产性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，应当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。典型建筑形式详见附件1。

临时建筑、工业建设项目中的生产性建筑以及其他特殊建（构）筑物不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。典型建筑形式详见附件2。

三、本通知所列需要或不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，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建（构）筑物类型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附件：1.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范围

附件：2.不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（构）筑物范围

 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1年12月6日

附件1

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范围

建设部、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》（GB50352—2019）对民用建筑的分类标准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，该通则明确规定了民用建筑的分类以及建筑物举例。相应的典型建筑形式见下表：

| 类别 | 典型建筑形式 |
| --- | --- |
| 住宅类建筑 | 住宅、公寓、宿舍及其配套设施等 |
| 办公类建筑 | 行政楼、办公楼等 |
| 文教类建筑 | 幼儿园、学校、图书馆、文化馆、档案馆、文化中心、音乐厅、礼堂等 |
| 体育类建筑 | 体育馆（场）、游泳馆、健身房等 |
| 医疗类建筑 | 门诊楼、住院楼、医技楼等 |
| 科研类建筑 | 科研楼、实验楼、设计楼等 |
| 商业类建筑 | 商场、餐馆、宾馆、酒店、招待所、银行、仓库等 |
| 交通类建筑 | 汽车客运站、港口客运站、铁路客运站、空港航站楼、地铁站等 |
| 展览类建筑 | 展览馆、博物馆、纪念馆等 |
| 观演类建筑 | 影剧院、杂技场等 |
| 通讯广播类建筑 | 广播台、电视台、邮局等 |
| 生活服务类建筑 | 食堂、菜场、浴室等 |
| 宗教民政类建筑 | 教堂、庙宇、殡葬场所中的办公楼等 |
| 园林建筑： | 动物园、植物园、[游乐场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6%B8%B8%E4%B9%90%E5%9C%BA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" \t "https://wenda.so.com/q/_blank)、旅游景点建筑等  |
| 综合建筑 | 多功能综合大楼、[商住楼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5%95%86%E4%BD%8F%E6%A5%BC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" \t "https://wenda.so.com/q/_blank)、[商务中心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5%95%86%E5%8A%A1%E4%B8%AD%E5%BF%83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" \t "https://wenda.so.com/q/_blank)等 |
| 物流建筑群 | 办公建筑、生活服务设施、展示及交易建筑、培训或研发建筑 |

 备注：“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生产性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”，如工业建设项目中的食堂、宿舍、产品研发用房以及办公会议用房等非生产性建筑，属于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。

附件2

不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（构）筑物范围

工业生产厂房及其生产性配套设施是指为生产服务的各类建筑，如生产车间、辅助车间、动力用房、仓储建筑、仓储用建筑和其他建筑等。相应的典型建筑形式见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　　类 别 | 典型建（构）筑物 |
| 工业建设项目中生产性建筑 | 生产车间、生产制造监控用房和机房、产品检验验收用房、厂房附属更衣淋浴用房、厂房附属仓库、门卫以及配电、水泵、蒸汽等设备用房等 |
| 汽车、特种设备等维修、检测车间等 |
| 公益建筑 | 单独修建的公共厕所、垃圾站（房）、水泵房、消防站、变配电房（站）、开闭所、区域机房等 |
| 特殊建（构）筑物 | 围墙、发射塔、烟囱、水塔、露天泳池、老旧居民楼加装电梯等 |
| 独立的钢构车库、独立车棚等 |
| 物流建筑群 | 物流建筑群中除办公建筑、生活服务设施以及其他配套设施中的“展示及交易建筑”、“培训或研发建筑”以外的其他建筑 |

备注：

1.不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，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建（构）筑物类型，遇到其他新业态或特殊项目，经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定，亦可列入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范围。

2.当同一建筑物中布置有生产性用房和非生产性用房时，非生产性用房应修建防空地下室。

3.水厂、电厂、油厂等重要经济目标单位，要依法落实防护要求。